|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穩定就業因應措施****「安穩僱用計畫」Q&A(110.7.12)/勞工** |
| --- |
| **編號** | **問題** | **說明內容** |
| 1. | 安穩僱用計畫主要內容是什麼 |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運用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 |
| 2. | 受理單位、媒合推介期間及參加管道為何？ | 1. 受理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媒合推介：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3. 參加管道：
4. 實體通路：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5. 虛擬通路：台灣就業通
 |
| 3. | 勞工參加計畫所需條件為何？  | 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屬就業中心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之日時，未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 |
| 4. | 勞工應具備什麼要件才可以請領就業獎勵津貼？ | 只要在111年6月30日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本計畫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經推介僱用，並持續僱用滿30日以上，即可申請就業獎勵津貼，但不可以是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以及不可為該單位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且需符合下列規定：1. 於本署台灣就業通網站之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
2. 以全時工作受僱者，勞工每月薪資應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24,000元)，而部分工時受僱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12,800元。
3. 雇主依法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 5. | 推介卡回覆方式及期限為何？  | 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 6. | 勞工依不同僱用期程可以申請的就業獎勵津貼為何？ | 受僱勞工於連續受僱每滿二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獎勵津貼：備註1. 1個月以30日計。
2. 連續僱用滿30日以上，未達2或4個月者，按受僱期間月數比例發給。
3. 本計畫所定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受僱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其末月受僱時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

|  |  |
| --- | --- |
|  |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 |
| 全時工作 | 部分工時 |
| 僱用未達30天 | Ｘ | Ｘ |
| 僱用30天-50天(1個月) | 5,000 | 2,500 |
| 僱用51天-80天 (2個月) | 10,000 | 5,000 |
| 僱用81天-110天(3個月) | 15,000 | 7,500 |
| 僱用111天以上 (4個月) | 20,000 | 10,000 |

 |
| 7. | 勞工獎助領取期限及方式為何？ | 可於連續被僱用每滿2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檢附以下申請文件，向原推介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將於其審查通過後，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1. 就業獎勵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2.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3. 受僱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8 | 勞工是否可以請雇主代為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應備文件為何? | 可以，只要請雇主於送件申請僱用獎助時，填列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申請書及領取收據，並附上受僱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即可併同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
| 9. | 勞工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有無限制？ | 受僱於同一雇主或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未滿1年的勞工，不得請領就業獎勵津貼。另就業獎勵津貼與下列補助或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一）青年就業獎勵津貼。（二）一百十年青年就業獎勵津貼。（三）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之尋職就業獎勵金。（四）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

|  |  |  |
| --- | --- | --- |
| 補助措施 | 擇一請領 | 可同時請領 |
| 青年就業獎勵津貼 | V |  |
| 110年青年就業獎勵津貼 | V |  |
| 青年職得好評 | V |  |
| 地方政府同性質津貼(如台北市110年度你上工我加薪、高雄市政府青年上班打卡獎勵計畫、屏東千人上工獎助就業整合方案等) | V |  |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 |  | V |
| 營造業就業獎勵 |  | V |
| 缺工就業獎勵 |  | V |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V |
| 一般跨域就業津貼 |  | V |
| 青年跨域就業津貼 |  | V |

 |
| 10 | 失業勞工如果於同一時期從事兩份部分工時工作，可否都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 可以，但需要符合下列規定：1. 受僱單位應符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但不包括實施減班休息或大量解僱之單位)
2. 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開立本計畫僱用獎助推介卡及就業獎勵推介卡，且於推介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
3. 需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含)前被符合本計畫資格之單位僱用，且不可以是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每一雇主每月所給付之薪資均不得低於12,800元，且均需連續僱用滿30日以上，並於僱用每滿2個月之次日起90日內，分別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就業獎助津貼，但領取金額最高不能超過2萬元。
 |
| 11. | 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期限為何？ | 符合安穩僱用計畫就業獎勵之領取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前，申請核發補助或津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
| 12. | 本計畫相關諮詢管道為何? | (一)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二)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分機1416
2.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分機1812
3.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分機2332
4.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分機1321
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分機2212
 |